关于印发《怀远县工贸企业动火、吊装等

危险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龙亢农场：

为加强全县工贸企业动火、吊装等特种、危险作业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动火等危险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怀远县工贸企业动火、吊装等危险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怀远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3日

怀远县工贸企业动火、吊装等危险作业

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全县工贸企业动火、吊装、高处、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在施工单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教育培训等全环节全链条开展安全整治，着力解决危险作业用工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审批管理不严格、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从源头和作业过程全环节全链条提升工贸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能力，坚决遏制违规动火作业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10日前）。各乡镇（街道）、经开区、龙亢农场要对照方案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通过工作部署会议、业务培训等方式，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督促相关工贸企业迅速开展工作。

（二）企业自查自改（3月31日前）。各乡镇（街道）、经开区、龙亢农场要认真摸清属地企业相关情况，结合电焊机加芯赋码工作建立电气焊设备台账、高处作业项目台账和有限空间管理等危险作业台账，督促企业认真自查自改，列出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三）属地监督检查（5月底前）。各乡镇（街道）、经开区、龙亢农场要日常检查情况，深入企业现场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将危险作业检查列入年度执法计划。根据国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相关要求，要提前谋划，将辖区工贸企业涉及动火、吊装、高处、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检查重点环节，督促企业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紧盯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票证审批、现场安全管理、风险辨识管控、防护措施等落实情况不放，对相关制度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县级监管部门处置。

（二）严格动火等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各工贸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危险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细化作业流程和安全措施，实行“一作业一审批”，严禁无证、超范围或未经审批作业。

（三）全面辨识管控作业安全风险。企业安排危险作业前，要根据工艺技术、生产操作、设施设备和物料介质的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严格落实“置换检测、有效隔离、消项作业、现场监护、清场恢复”等管控措施，严格按规程作业。危险作业未经审批、未落实管控措施的，不得强行作业、冒险蛮干。

（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工贸企业要制定危险作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要简明、管用、注重实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月中旬前开展1次专项演练，要从实际出发，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工作。要加强对演练情况的总结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和提升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五）强化外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企业要严格危险作业外来承包商和作业人员的资质条件审核，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将外来人员作业统一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范围，严禁以包代管、失管漏管。要加强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严格作业前的风险交底、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落实全程作业安全监督，强化作业过程管控，确保作业安全。

（六）做好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培训。督促企业在3月上旬前，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重点突出危险作业管理、电焊气割作业“十不准”、火灾逃生、危险作业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做到不漏一岗、不漏一人，要组织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上岗。各乡镇（街道）、经开区、龙亢农场要将企业是否开展警示教育和培训、如何开展、开展的质效等作为必查项，可以通过复盘培训、随机抽考等方式进行。